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小字第53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戴明凱

被告 陳添福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於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添福於起訴（113年4月22日繫屬於本院，見卷附原告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）前之民國111年10月3日即已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被告既然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且此訴訟要件之欠缺係無從補正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抗告理由應表明一、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